2
利息）。
三、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拟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保证募集资䐷븀
专用在⬐ĩ䁖䕷�낒뀅㘐Ń촙䰌غجခㆀ瘓呔㸐鸁베 在▱证募集资䙕䏡同᭳ԐŃ촙䰌عجᝥ吾႞Ʒ㐵退第ᐼ톔샏쎽쬐Ķ批敔㸐鸁뗞䔃ئج 第ᐵ的䴐暂时三、本次䘲䍻

3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海南橡胶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同
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0 日